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11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25112J

被审计单位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4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鹏云

注 师 编 号: 2201001710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国

注 师 编 号: 11000010002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11 号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昊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

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
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
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吴华化工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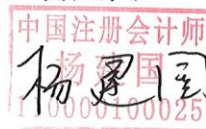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吴华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吴华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鹏云（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建国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吴华科技”，更名前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科股份”）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吴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注册资本：422,121.927 万元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906M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等；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二）交易标的

中国吴华持有的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11 家标的公司”）。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以 11 家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268 号、第 0269 号、第 0270 号、第 0271 号、第 0272 号、第 0273 号、第 0274 号、第 0276 号、第 0277 号、第 0278 号和第 0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 11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648,311.9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合计为 648,311.92 万元。

(四) 支付对价

本次本公司购买中国昊华持有的 11 家标的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交易对价，具体为向中国昊华发行股份 539,992,707 股并向其支付现金 5 亿元。

(五)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实施情况

1、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

2、外部政府机构审核批准情况

(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

2018 年 1 月 4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科工计【2018】18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文件，原则同意上述涉军企业重组上市。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8）568 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 证监会批复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2147 号《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中国昊华按照报会方案发行股份。

3、新增股份登记及标的资产交割

(1) 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工作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述新增股份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变更的登记工作。

(2) 律师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发行股份均已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

(3) 财务顾问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中国昊华已将本次纳入重组范围的全部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发行股份已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工作均已完成。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无此情况），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 32,058.96 万元、35,187.86 万元和 36,472.75 万元，合计 103,719.57 万元；
- 2、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分别不低于 60,313.65 万元、66,433.07 万元和 72,326.77 万元，合计 199,073.49 万元。

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系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予以确定。

(二) 承诺期内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及补偿安排调整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和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合并净利润之和，或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单体营业收

入之和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各年收到本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补偿。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1、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 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之和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合并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各年的合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之和×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总对价×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2) 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之和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单体营业收入之和）÷承诺期内各年的合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总对价×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合计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若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 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若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 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综上，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以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为上限。三年合计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以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为上限。

2、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如果因本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将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本公司。

3、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无法弥补当年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合计应补偿

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本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分配过现金股利，则业绩承诺方在向天科股份进行补偿时应同时按如下公式向本公司返还现金股利：

应返还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期内每股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配股利时如有孳息股份，还应加上孳息股份数量）

三、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采用收益法收购的标的公司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实现金额 (A)	业绩承诺金额 (B)	差额利润 (A-B)	完成率 A/B
2020 年度	42,750.06	36,472.75	6,277.31	117.21%

2020 年度公司被收购的标的公司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和海化院四家企业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750.06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指标。截止 2020 年末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已满，在承诺期内，被收购的标的公司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和海化院四家企业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977.51 万元、34,711.50 万元和 42,750.06 万元，业绩承诺期 3 年合计为 112,439.07 万元，高于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向本公司承诺的金额 103,719.57 万元，业绩承诺全部完成。

（二）采用资产基础法收购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A)	承诺营业收入 (B)	超额完成收入 (A-B)	完成率 A/B
2020 年度	96,868.65	72,326.77	24,541.88	133.93%

2020 年度被收购的标的公司沈阳院、曙光院、株洲院、北方院、光明院、锦西院和大连院七家企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96,868.65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指标。

截止 2020 年末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已满，在承诺期内，被收购的标的公司沈阳院、曙光院、株洲院、北方院、光明院、锦西院和大连院七家企业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95.82 万元、76,991.37 万元和 96,868.65 万元，业绩承诺期 3 年合计为 246,755.84 万元，高于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向本公司承诺的金额 199,073.49 万元，业绩承诺全部完成。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